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6842 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17425 号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在 2024 年期间进行了重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逐步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恪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与监管要求，以系统化、常态化推进内控体系搭建与监督检查工作为抓手，层层压实内控管理责任，确保公司在经营管理、投融资、财务核算等各个重大方面，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合规管理相关培训与学习力度，针对管理层、各核心业务部门开展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内控要求的专项培训与常态化学习，督促相关岗位人员精准掌握合规管理要点、深研细究监管政策细则，切实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与合规经营理念，进一步狠抓内控制度落地执行，不断提升制度执行的刚性与实效性，全方位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质升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稳健开展。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